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內部營運所需而將重新調配于嘉樂先生的職務，故于嘉樂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建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于先生的空缺，自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有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因應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由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為：

- (a) 豁免期內將由黎女士協助李先生；
- (b) 本公司應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將能證明李先生在黎女士的協助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宣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在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將隨即撤銷豁免。

李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並監管本公司企業融資活動、資本市場活動、公眾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於此期間，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並熟知本公司的業務與營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擔任投資及營運事業部總經理，彼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李先生任職於瑞士銀行亞洲地區，在中國（包括香港）房地產團隊中擔任股票分析員。李先生於企業融資、金融業及房地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于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